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0581號

債 權 人 王君宇

債 務 人 蔣定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崧隆工程有限公司、宏達石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桃園市平鎮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